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有關出售物業 之進一步資料更新

有關出售目標集團之股份代價（如下文所述）已按照最終資產淨值調整報表調整為 1,260,861,946 港元，較初步股份代價 1,258,391,554 港元（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所宣佈者）為高。

茲提述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之**管理人**）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及 2018 年 2 月 28 日分別發出有關出售該等物業及目標集團之公告（「**該等出售公告**」）以及有關該等出售成交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經定義之詞彙與於該等出售公告內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條款，股份代價（按最終資產淨值調整後）已按照由核數師（即獲委任對最終資產淨值調整進行審閱及釐定之外聘核數師）審閱及釐定之最終資產淨值調整報表調整為 1,260,861,946 港元。由於股份代價較初步股份代價 1,258,391,554 港元為高，股份買方將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條款於 2018 年 6 月 8 日（即最終資產淨值調整報表日期）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不足之差額。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8 年 6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John BROOKE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Elaine Carole YOUNG